

## 合作廠商資料及查閱方式

| 合作廠商             | 簡介資料                                                                                                      | 服務區域                        | 聯絡電話         | 合作廠商網站                                                                    |
|------------------|-----------------------------------------------------------------------------------------------------------|-----------------------------|--------------|---------------------------------------------------------------------------|
| 行動基因<br>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行動基因成立於 2014 年，透過先進的次世代定序平台，提供整合性的癌症基因檢測服務，將識別到的基因變異與已獲批准的藥品及仍在臨床試驗中的藥物作配對，提供醫師更全面的基因變異資訊，替患者找到更多可能的治療機會。 | 臺灣、澎湖、金門、馬祖等由中華民國政府所管轄範圍之地區 | 0800-660-661 | <a href="http://www.actgenomics.com/tw">http://www.actgenomics.com/tw</a> |

# 國泰人壽新鍾心福特定傷病終身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 實物給付說明書

### 壹、名詞定義【條款第二條】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 一、「傷害」：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二、「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三、「輕度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但本款第三目所稱之「癌症（輕度）」則為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一日」）或自復效日開始，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而屬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 （一）腦中風後障礙（輕度）

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於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或一下肢髖、膝及踝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前開「運動障害」，係指肌力 3 分者（肌力 3 分是指可抗重力活動，但無法抵抗外力）。

#### （二）癱瘓（輕度）

係指肢體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

1. 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一關節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或肌力在 2 分（含）以下者（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2. 一上肢或一下肢，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或肌力在 2 分（含）以下者（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 （三）癌症（輕度）

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之下列疾病：

1.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
2. 10 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3. 第一期前列腺癌。
4. 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5. 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 1 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6. 邊緣性卵巢癌。
7. 第一期黑色素瘤。
8. 第一期乳癌。
9. 第一期子宮頸癌。
10. 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下列項目除外：

1. 原位癌或零期癌。
2. 第一期惡性類癌。
3. 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 （四）急性心肌梗塞（輕度）

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必須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1. 典型之胸痛症狀。
2. 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3. 心肌酶 CK-MB 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 T>1.0ng/ml，或肌鈣蛋白 I>0.5ng/ml。

被保險人因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本款第二目癱瘓（輕度）者，不受契約須持續有效三十日之限制。

四、「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但本款第九目所稱之「癌症（重度）」則為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一日」）或自復效日開始，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而屬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一）腦中風後障礙（重度）

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者：

1. 植物人狀態。

2. 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者：

（1）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

（2）肌力在 2 分（含）以下者（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3. 兩肢（含）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4. 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所謂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二）癱瘓（重度）

係指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含）以上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

1. 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

2. 肌力在 2 分（含）以下者（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三）嚴重阿茲海默氏症

係指慢性進行性腦病變所致的失智，導致記憶力喪失，判斷力、定向力、語言、知覺、執行功能等認知功能出現障礙，且依臨床失智量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Scale, CDR）評估達重度（3 分）並持續至少六個月。阿茲海默氏症須有醫院精神或神經專科醫師確診，並經腦部斷層掃描或核磁共振檢查確認有廣泛的腦組織萎縮。

（四）嚴重巴金森氏症

係指因腦幹神經內黑質的黑色素消失或減少而造成中樞神經漸進性退行性的一種疾病，經醫院神經專科醫師確診，其診斷須同時具有下列情況，但因藥物濫用或是毒品所引起者除外：

1. 藥物治療一年以上無法控制病情。

2. 有進行性機能障礙的臨床表現，巴金森氏症達 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第四級，肢體軀幹僵直、動作遲緩，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

3. 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因巴金森氏症造成其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

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

（1）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2）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

（3）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4）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5）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

（6）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脫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

#### (五) 嚴重頭部創傷

係指因意外事故所致的頭部創傷，而造成腦部損傷，並導致永久性神經機能缺損。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缺損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醫院神經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者：

1. 植物人狀態。
2. 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完全不能隨意活動或肌力在 2 分（含）以下者（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股、膝、踝關節。

3. 兩肢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其造成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

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

- （1）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 （2）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
- （3）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 （4）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 （5）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
- （6）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脫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

4. 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

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

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因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所致的嚴重頭部創傷除外。

#### (六) 嚴重肌肉失養症

係指基因變異引起的肌肉變性，導致軟弱無力和與神經無關的肌肉萎縮，經肌電圖檢查、肌肉切片檢查或基因診斷及醫院神經專科醫師或小兒神經專科醫師確診，並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其造成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

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

1. 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2. 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
3. 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4. 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5. 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
6. 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脫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

#### (七) 急性腦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係指由病毒、細菌感染或自體免疫所致腦部（大腦、腦幹、小腦）急性發炎，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殘留下列神經障礙之一，經醫院神經、小兒神經專科醫師或感染症專科醫師確診者：

1. 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以上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關節機能的喪失係指關節完全不能隨意活動或肌力在 2 分（含）以下者（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超過六個月以上。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股、膝、踝關節。

2. 一眼失明（矯正視力在萬國視力表 0.02 以下）。

3. 雙耳聽力喪失。

聽力喪失認定：

(1) 聽力的測定，依中華民國工業規格標準的聽力測定器為之。

(2) 聽力喪失係指周波數在 a. 500、b. 1000、c. 2000、d. 4000 赫茲 (Hertz) 時的聽力，喪失程度分別為 a、b、c、d dB (強音單位) 時，其  $1/6(a+2b+2c+d)$  的值在 80dB 以上 (相當接於耳殼而不能聽懂大聲語言) 且無復原希望者。

4. 喪失言語機能 (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

5. 腦病變所致記憶力喪失，判斷力、定向力、語言、知覺、執行功能等認知功能出現障礙，並依巴氏量表 (Barthel Index) 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其造成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存有三項 (含) 以上之障礙並持續六個月以上。

#### (八) 嚴重運動神經元疾病

係指原因不明的運動神經元病變，在皮質脊脛和前角細胞或延髓傳出之神經產生漸進性退化性變化，包括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原發性側索硬化症、脊柱肌肉萎縮症和進行性延髓癱瘓症。須經醫院神經專科醫師以相關檢查確認並治療六個月以上，證實有進行性和無法恢復的神經系統損害，並依巴氏量表 (Barthel Index) 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其造成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存有三項 (含) 以上之障礙。

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 (ADLs) 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

1. 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2. 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

3. 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4. 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5. 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

6. 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脫衣褲鞋襪 (含義肢、支架)。

#### (九) 癌症 (重度)

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且非屬下列項目之疾病：

1.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 (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

2. 10 公分 (含) 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3. 第一期前列腺癌。

4. 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5. 甲狀腺微乳頭狀癌 (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 1 公分 (含) 以下之乳頭狀癌)。

6. 邊緣性卵巢癌。

7. 第一期黑色素瘤。

8. 第一期乳癌。

9. 第一期子宮頸癌。

10. 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11. 原位癌或零期癌。

12. 第一期惡性類癌。

13. 第二期 (含) 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 (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 (十) 急性心肌梗塞 (重度)

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除了發病 90 天 (含) 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 50% (含) 者之外，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1. 典型之胸痛症狀。

2. 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3. 心肌酶 CK-MB 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 T>1.0ng/ml，或肌鈣蛋白 I>0.5ng/ml。

#### (十一)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十二) 末期腎病變

指腎臟因慢性及不可復原的衰竭，已經開始接受長期且規則之透析治療者。

(十三)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重大器官移植，係指因相對應器官功能衰竭，已經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以上均不含幹細胞移植）的異體移植；造血幹細胞移植，係指因造血功能損害或造血系統惡性腫瘤，已經接受造血幹細胞（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的異體移植。

(十四) 心臟瓣膜開心手術

係指以體外循環方式施行經胸開心之心臟瓣膜手術，以置換或矯正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心臟瓣膜。單純介入性心導管術除外。

(十五) 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

係指為治療主動脈血管疾病（主動脈包含升主動脈、主動脈弓、降主動脈及腹主動脈，不含髂動脈或其他主動脈之分支血管）而經胸或腹部切開施行主動脈血管切除併修補置換之外科手術。單純套膜支架置放術或其他介入性導管術除外。

(十六) 嚴重第三度燒燙傷

係指因意外傷害事故致第三度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並經醫院醫師確診者。

(十七) 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

係指慢性永久完全性的骨髓造血功能衰竭，經骨髓穿刺或切片檢查確認及醫院血液病專科醫師確診，並接受造血幹細胞（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移植；或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其中至少二項，且經臨床治療達九十天（含）以上仍未改善者：

1. 嗜中性白血球數小於 500/mm<sup>3</sup>
2. 血小板數小於 20000/mm<sup>3</sup>
3. 網狀血球數小於 20000/mm<sup>3</sup>

(十八) 脊髓灰質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係指脊髓灰質炎病毒感染所導致的痲痺性疾病，合併肢體運動功能障礙或呼吸功能障礙，經醫院神經、小兒神經專科醫師確診及治療六個月以上仍殘留下列合併症之一者：

1. 須長期使用呼吸器者。
2. 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或肌力在 2 分（含）以下者（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股、膝、踝關節。

(十九) 嚴重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係指原因不明的肺動脈血壓過高，經臨床檢驗包括心導管檢查證實，肺動脈收縮壓超過九十毫米水銀柱（mmHg），及醫院心臟專科醫師確診者。

(二十) 病毒性猛暴性肝炎合併肝衰竭

係指肝炎病毒感染造成瀰漫性的肝臟急性壞死導致肝臟衰竭，經醫院消化系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同時符合下列四項條件其中至少三項：

1. 有肝性腦病變臨床症狀，且經驗血證實確有此病變。
2. 肝功能指數（ALT）上升至正常值十倍以上。
3. 總膽紅素上升至 10mg% 以上。
4. 凝血酶原時間（prothrombin time）超過正常 3 秒以上。

因酒精、藥物濫用或誤用所致的續發性肝病變除外。

(二十一) 多發性硬化症

係指中樞神經系統內二個以上脫髓鞘病灶及至少有兩次以上神經缺損發作，如視力受損、構音障礙、眼球震顫、共濟失調、單肢或多肢體無力或癱瘓、痙攣和膀

胱功能障礙等，經脊髓液檢查、聽覺及視覺誘發反應試驗、電腦斷層攝影或核磁共振等檢查證實，以及醫院神經專科醫師確診者。

(二十二) 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

係指一種體內出現對抗多種自體抗原的自體抗體之自體免疫性疾病合併腎病變，且經腎臟病理切片之檢查證實符合世界衛生組織 WHO 所定義的狼瘡性腎炎第三級至第六級的病理分類，合併蛋白尿。經醫院腎臟、風濕或免疫專科醫師確診者。其他類型之紅斑性狼瘡，如盤性狼瘡，或只有血液及關節病變者除外。

世界衛生組織 WHO 狼瘡性腎炎之分級：

第一級 正常或微小病變 (Normal or minimal change)

第二級 間質組織狼瘡腎絲球腎炎 (Mesangial lupus glomerulonephritis)

第三級 局部節段性狼瘡腎絲球腎炎 (Focal segmental lupus glomerulonephritis)

第四級 廣泛性狼瘡腎絲球腎炎 (Diffuse lupus glomerulonephritis)

第五級 膜性狼瘡腎絲球腎炎 (Membranous lupus glomerulonephritis)

第六級 末期硬化性狼瘡腎絲球腎炎 (Advanced sclerosing lupus glomerulonephritis)

(二十三) 慢性肝病合併肝衰竭

係指慢性肝病同時合併下列三種情況，經醫院消化系專科醫師診斷確定者。

1. 黃疸 (總膽紅素 2mg% 以上)。

2. 腹水無法控制。

3. 有肝性腦病變臨床症狀，且經驗血證實確實有此病變。

因酒精、藥物濫用或誤用所致的續發性肝病變除外。

(二十四) 嚴重肝硬化症

係指肝臟瀰漫性纖維化，經醫院消化系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其中至少二項：

1. 腹水無法控制。

2. 食道或胃靜脈曲張。

3. 有肝性腦病變臨床症狀，且經驗血證實確有此病變。

因酒精、藥物濫用或誤用所致的續發性肝病變除外。

(二十五) 腦血管動脈瘤開顱手術

係指經由開顱手術執行動脈瘤頸部夾閉、動脈瘤包裹、動脈瘤母血管夾閉阻塞或動脈瘤切開修補。

單純介入性導管術除外。

(二十六) 嚴重克隆氏病或潰瘍性結腸炎

係指經腸道病理切片檢查證實為克隆氏病或潰瘍性結腸炎，並接受全結腸切除術或於不同住院期間因克隆氏病或潰瘍性結腸炎接受兩次 (含) 以上部份腸道切除手術。

(二十七) 良性腦腫瘤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係指經開顱手術切除及經病理切片檢查證實之良性腦腫瘤，或經腦部斷層掃描或核磁共振檢查證實為良性腦腫瘤。良性腦腫瘤必須合併下列四項永久神經機能障礙之一，經醫院神經專科醫師確診者：

1. 植物人狀態。

2. 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或肌力在 2 分 (含) 以下者 (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股、膝、踝關節。

3. 兩肢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依巴氏量表 (Barthel Index) 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其造成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存有三項 (含) 以上之障礙。

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 (ADLs) 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

- (1) 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 (2) 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
- (3) 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 (4) 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 (5) 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
- (6) 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脫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

4. 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

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所謂永久是指經過六個月治療仍有神經障礙者。

前述所稱之良性腫瘤不包括：腦下垂體腺瘤、腦囊腫、肉芽腫、腦血腫、腦動靜脈畸型、血管瘤及脊髓腫瘤。

(二十八) 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

係指經醫院風濕或免疫專科醫師診斷確定因類風濕性關節炎而導致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者：

1. 被保險人三個(含)以上之重要關節出現關節炎與關節的破壞及外觀嚴重變形，導致關節失去機能。所謂重要關節係指左右手、左右腕、左右肘、頸椎、左右膝、左右踝及左右蹠趾關節，以上關節區分左右部位，均各自視為一個重要關節。
2. 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其造成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

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

- (1) 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 (2) 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
- (3) 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 (4) 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 (5) 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
- (6) 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脫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

(二十九) 深度昏迷

係指腦部功能衰竭造成意識喪失，對外界各種刺激無反應或反應能力嚴重降低，使用生命維持系統連續超過三十天且格拉斯哥昏迷指數(Glasgow Coma Scale)評分持續在8分(含)以下。但因酒精、藥物濫用或醫療上使用鎮定劑所致的深度昏迷除外。

被保險人因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本款第二目癱瘓(重度)、第五目嚴重頭部創傷、第十三目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或第十六目嚴重第三度燒燙傷情形之一者，不受契約須持續有效三十日之限制。

五、「生命末期」：係指被保險人根據醫院醫師診斷，認定依目前醫療技術無法治癒且根據醫學及臨床經驗，其平均存活期在六個月以下者。生命末期的診斷本公司得轉請公立醫院、醫療法人醫院或教學醫院之醫師認定之，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六、「醫院」：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七、「教學醫院」：指教學、研究、訓練設施經依法評鑑可供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接受訓練及醫事院、校學生臨床見習、實習之醫療機構。

八、「醫師」：指領有醫師證書及執業證書，合法執業者。

九、「專科醫師」：指經醫師考試及格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衛生福利部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

- 十、「保險金額」：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附加條款、批註條款）之保險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十一、「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以本契約「保險金額」為準，按年繳繳費方式無息計算下列期間所應繳保險費總額：
- （一）給付「祝壽保險金」時：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繳費期間屆滿日。
- （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生命末期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特定傷病保險金」、計算「罹癌基因檢測服務」額度或其未支領金額時：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生命末期狀態、完全失能或特定傷病診斷確定日」或「原定繳費期間屆滿日」二者較早屆至之日止。
- 十二、「保險年齡」：按被保險人投保本契約時之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之後須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始加計一歲。
- 十三、「保險單週年日」：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算屆滿一年之翌日為第一保險單週年日，屆滿二年之翌日為第二保險單週年日（例如契約生效日為110年7月1日，則第一保險單週年日為111年7月1日，第二保險單週年日為112年7月1日），以此類推。
- 十四、「營業費用」：指要保人申請變更本契約為減額繳清保險時，本公司所收取之費用，以「原保險金額百分之一」與「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二者較小者為準。
- 十五、「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指與本公司合作，以提供「罹癌基因檢測服務」為目的之機構。
- 十六、「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指「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提供被保險人附件一所列之檢測服務。
- 十七、「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未支領金額」：指被保險人「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未使用之餘額，其計算方式為「保險金額」或「『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零六倍」二者之較大者，扣除「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已提供之「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換算等值金額後之餘額。
- 十八、「服務區域」：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等由中華民國政府所管轄範圍之地區。

## 貳、 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條款第13、14、15條】

### ➤ 罹癌基因檢測服務：廣泛型癌症基因檢測之提供

行動基因廣泛型癌症基因檢測利用次世代定序(Next Generation Sequencing, NGS)，針對癌症組織檢體一次檢測440個癌症相關基因，提供個人專屬用藥策略報告。檢測於通過美國病理學會CAP認證之實驗室進行，並經領先業界之專業生物資訊團隊精密分析，從目前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已核准之標靶藥物以及臨床試驗資訊，快速提供臨床醫師具國際最高品質之完整癌症基因資訊服務。

#### 行動基因專業團隊包含：

- 臨床衛教團隊：由多年經驗之癌症臨床護理師組成，與病患溝通並提供有關於癌症基因檢測之諮詢與說明檢測流程。
- 專業實驗室與生物資訊分析團隊：檢體製備、次世代定序、生物資訊分析到醫療資訊統整，都由碩士與博士級人員進行分析並出具報告。完整服務流程(包含人員、實驗室設備與檢測報告等)都通過美國病理醫師協會(College of American Pathologists, CAP)認證通過。
- 專業銷售團隊與醫學資訊部門：銷售團隊幫助醫師了解檢測內容，並協助檢體之申請與運送。由具專業醫藥資訊的人員向醫師進行檢測報告內容解說。

### ➤ 特定傷病保險金的給付或罹癌基因檢測服務的提供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初次診斷確定罹患條款第二條第四款約定之「特定傷病」時，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時，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

一、「保險金額」。

二、「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零六倍。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經初次診斷確定罹患條款第二條第四款第九目癌症（重度）之「特定傷病」時，被保險人得擇一申領前項之「特定傷病保險金」或第三項之「罹癌基因檢測服務」。但被保險人罹患之癌症（重度）之「特定傷病」若於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

本歸屬於淋巴及造血組織之惡性腫瘤者，被保險人僅得申領「特定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如依前項約定申領「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時，本公司在「保險金額」或「『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零六倍」二者較大者的額度內，按照被保險人指定與本公司合作之「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提供被保險人指定附件一所列之罹癌基因檢測服務，並將該檢測服務之報告以紙本或其他約定之方式，提供予被保險人及其主治醫師。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條款第二條第四款約定之「特定傷病」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特定傷病保險金」或「罹癌基因檢測服務」。

如第三項「罹癌基因檢測服務」之額度低於附件一所列罹癌基因檢測服務之服務費用者，被保險人僅得申領「特定傷病保險金」，惟被保險人得以附件一所列服務費用之金額另行向與本公司合作之「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購買「罹癌基因檢測服務」。

第一項情形被保險人經初次診斷確定罹患條款第二條第四款第一目腦中風後障礙（重度）、第二目癱瘓（重度）、第九目癌症（重度）或第十目急性心肌梗塞（重度）之「特定傷病」且未曾領取條款第十二條約定之「輕度特定傷病保險金」時，本公司另依條款第十二條約定給付「輕度特定傷病保險金」。但條款第二條第四款第九目癌症（重度）之「特定傷病」以經醫師認定，於惡化過程中可包含條款第二條第三款第三目癌症（輕度）之「輕度特定傷病」定義者為限。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經診斷確定符合「特定傷病」者，本公司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併入「特定傷病保險金」或「罹癌基因檢測服務」之額度內給付。

\*本商品所提供之罹癌基因檢測服務對於淋巴及造血組織之惡性腫瘤者實務上無法執行，故僅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

#### ➤ 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未支領金額

本公司依條款第十三條約定給付「罹癌基因檢測服務」，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或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通知後結算「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未支領金額」，並於結算後十五日內給付予被保險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一、被保險人於「服務區域」以外之醫院或因以下不可歸責於本公司或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之事由，致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無法提供服務：

- （一）被保險人或醫院拒絕提供檢體。
- （二）被保險人或醫院提供錯誤檢體。
- （三）被保險人或醫院無檢體可提供予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
- （四）被保險人或醫院提供之檢體非屬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認定之有效檢體。

二、被保險人身故或終止「罹癌基因檢測服務」後如有剩餘之餘額。

三、被保險人於接受「罹癌基因檢測服務」後如有剩餘之餘額。

#### ➤ 罹癌基因檢測服務之規格

本公司提供罹癌基因檢測服務之規格應符合下列標準：

一、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之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政府之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列冊登錄(LDTS)之實驗室認證，以提供基因檢測服務為目的之機構。

二、服務內容：

應符合附件一所列之內容。

## 附件一：罹癌基因檢測服務之項目、服務費用及補償金額表

| 項目                          | 可提供之服務項目及內容                                                                                                                                               | 服務費用            | 補償金額           |
|-----------------------------|-----------------------------------------------------------------------------------------------------------------------------------------------------------|-----------------|----------------|
| ACTOnco®+<br>癌安克™<br>癌症基因檢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針對癌症組織檢測大於400個與癌症治療相關基因</li> <li>● 評估合適標靶、免疫、化療及荷爾蒙藥物</li> <li>● 免疫治療療效評估</li> </ul> <p>※本項罹癌基因檢測服務不含檢體申請之費用</p> | 新臺幣<br>85,000 元 | 新臺幣<br>1,400 元 |

※最新之服務內容、服務費用與補償金額將公告於國泰人壽官方網站

<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life>，本公司應於調整之1個月前公告於國泰人壽官方網站。服務內容、服務費用與補償金額以服務提供當時之公告為準。

※被保險人終止「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時，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仍可能依不同狀況收取服務費用，詳請詢問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服務人員。

※被保險人申請「罹癌基因檢測服務」後身故時，身故當日視同提出終止，比照前述被保險人終止「罹癌基因檢測服務」規定。

## 參、給付項目的申領【條款第 24、25 條】

### ➤ 輕度特定傷病保險金與特定傷病保險金或罹癌基因檢測服務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輕度特定傷病保險金」、「特定傷病保險金」或「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保險金申請書。

三、診斷證明書及相關疾病診斷證明或病理檢驗報告（例如癌細胞組織切片報告），但液體活檢（liquid biopsy）報告不得作為病理檢驗確認癌症之依據。（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證明書及相關疾病診斷證明或病理檢驗報告（例如癌細胞組織切片報告）。）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前項保險給付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條款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 ➤ 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未支領金額的申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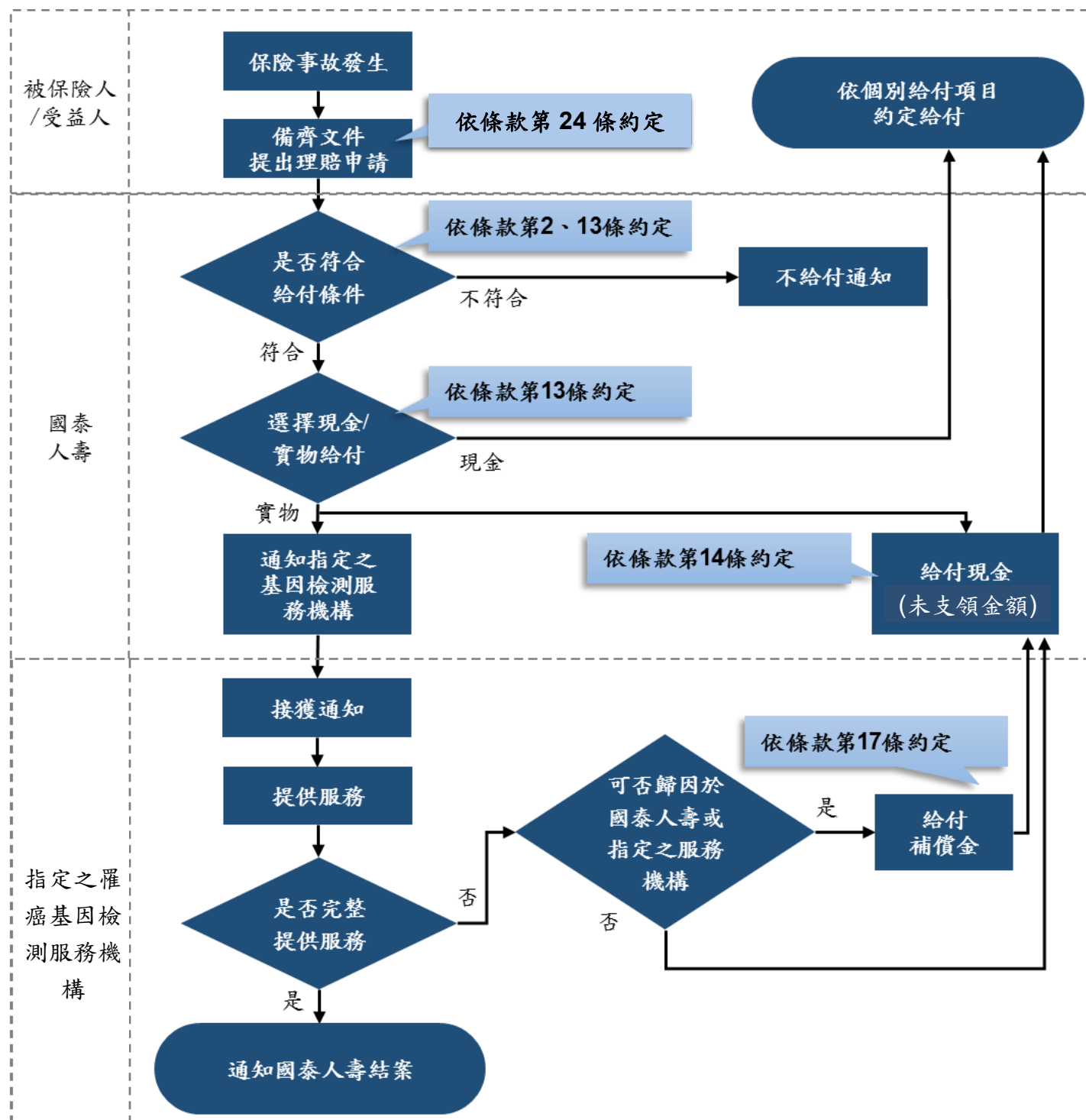
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申領「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未支領金額」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三、因被保險人身故而申領「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未支領金額」者，應檢附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肆、罹癌基因檢測服務申領流程圖



受益人申領各項保險金時，應檢附之相關文件請參照【參、給付項目的申領】。

**行動基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本資料

行動基因成立於 2014 年，透過先進的次世代定序平台，提供整合性的癌症基因檢測服務。其中包含由專業衛教師團隊提供病患衛教說明、將病患待檢檢體送於設立在台北的中央檢測實驗室，在通過美國病理醫師協會標準下進行次世代定序癌症基因檢測，並向醫師及病患提供報告解說。行動基因以腫瘤特有之基因變異資料為病患者提供個人化治療方案。透過微量腫瘤組織樣本及多基因測試，搭配先進的生物資訊基因分析工具、臨床醫藥資料庫及特有亞洲病患癌症基因數據庫，將識別到的基因變異與已獲批准的藥品及仍在臨床試驗中的藥物作配對，提供醫師更全面的基因變異資訊，替患者找到更多可能的治療機會。

行動基因分別在 2015 與 2016 年在新加坡與香港成立子公司；2018 年，日本知名企業佳能集團旗下的佳能醫療(Canon Medical System Corp.)與行動基因簽約，於日本東京成立合資公司 ACTMed，行動基因將獨有的技術授權給佳能醫療，成為第一家將生醫技術授權日本醫療大廠的台灣生技公司。除了位於台灣的實驗室，行動基因在也於東京及香港設立實驗室，服務亞洲市場。憑藉逾 8,000 例定序樣本，行動基因已建立亞洲癌症基因體資料庫，涵蓋 20 種不同癌症。

行動基因多次獲獎，2016 年榮獲 SNQ 國家品質認證獎；2017 年榮獲 Frost & Sullivan 亞太區產品策略領導獎；2019 年，行動基因分別榮獲獲得臺北生技獎之「新創技術獎」金獎，以及由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所頒的傑出生技產業獎之「潛力標竿獎」。

二、罹癌基因檢測服務之規格【條款第 15 條】

本公司提供罹癌基因檢測服務之規格應符合下列標準：

一、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之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政府之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列冊登錄(LDTS)之實驗室認證，以提供基因檢測服務為目的之機構。

二、服務內容：

應符合附件一所列之內容。

三、異動之通知【條款第 16 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有變更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服務內容及服務費用之權利，並應於變更之一個月前於網站公告或以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變更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或服務內容時，仍應符合前條約定之規格。

四、補償機制【條款第 17 條】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或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之事由致本公司未依基因檢測病患同意書提供服務或提供不符合條款第十五條所約定規格之服務時，除該服務不計入罹癌基因檢測服務之額度外，本公司另應依附件一所列之補償金額給付補償金予被保險人。

## 陸、合作廠商評選標準

| 評選項目    | 評選標準                                                |
|---------|-----------------------------------------------------|
| 基本資格與規模 | 1. 需具有美國病理醫師協會認證或相同等級之實驗室認證。<br>2. 服務範圍需涵蓋所約定之服務區域。 |
| 專業能力    | 1. 需具有專業基因檢測與生物資訊分析之服務團隊。<br>2. 需具有病患諮詢與服務經驗。       |
| 執行能力    | 1. 熟稔各醫療院所之檢體申請流程與執行經驗。<br>2. 檢測流程中設立品質檢查點，確保檢測品質。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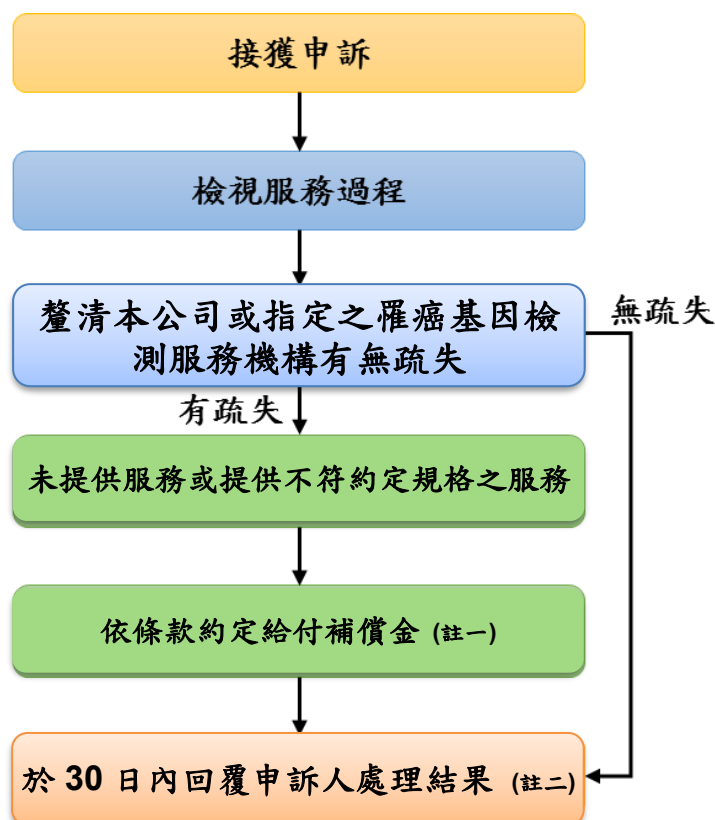
## 柒、爭議處理程序

(一)如您對本公司或指定之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提供之服務品質或服務方式有任何意見，或因本公司及指定之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於服務時因疏失造成您的不便或損失，均可依本程序向本公司反應或申訴。

(二)本公司申訴管道如下：

1. 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 0800-036-599、付費撥打 02-2162-6201
2. 傳真：0800-211-568
3. 電子信箱 (E-mail)：service@cathaylife.com.tw

(三)本公司處理流程如下：



註一：依條款第 17 條約定，因可歸責於本公司或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之事由致本公司未依基因檢測病患同意書提供服務或提供不符合條款第 15 條所約定規格之服務時，除該服務不計入罹癌基因檢測服務之額度外，本公司另應依附件一所列之補償金額給付補償金予

被保險人。

註二：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者，爭議處理機構之金融消費者服務部門應將該申訴移交金融服務業處理。